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000份，行权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00,000份股票期权，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长征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2,500万元，指定收款方为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择树”)，福建爱特点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入杭州择树账户。经公司进一步核查，杭州择树于2017年6月19日将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到银河集团名下账户，由此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500万元。目前银河集团尚未归还该笔款项。

对于新增的2,500万元资金占用，公司依法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了2,981.61万元债权(含利息)。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上述新增资金占用申报债权的《债权审核情况说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债权审核情况说明》显示，本次以公司为主体申报的2,981.61万元债权，管理人以公司未提供款项性质证明材料且管理人至今未接收到银河集团的账务账册，暂时无法核实2,500万元转账前后因果及性质为由，对该笔债权暂缓确认。

公司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共计84,227.34万元，其中以公司为主体申报80,730.42万元债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3,496.92万元债权。目前管理人共审核确认28,915.57万元债权。

债权申报总体情况如下：			
申报主体	审核情况	金额(万元)	审核理由
公司本部	审核确认	28,915.57	\
	暂缓确认	5,463.84	未实际进行代偿
	不予确认债权	2,981.61	未能提供款项性质证明
	不予确认债权	14,466.77	管理人已进行申报
	不予确认债权	6,034.25	债权人申请债权时效
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确认	19,526.06	债权金额确定利息
	不予确认债权	3,346.32	无法证明债权关系等
小计		80,730.42	
合计		84,227.34	

二、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因未实际进行代偿的暂缓债权，若发生代偿公司将及时向管理人沟通并申报债权；对于上述未能提供款项性质证明的暂缓债权，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沟通，采取各种措施收集、补充证明材料，争取尽快获得管理人的确认；对于上述不予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管理人的认定仅为初步情况审定，债权金额等具体结果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5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5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72,328头(其中仔猪销售57,771头)，环比变动35.18%，同比变动39.19%。

2024年5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48,171.97万元，环比变动32.06%，同比变动48.06%。

2024年5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5.90元/公斤，比2024年4月份上升4.61%。
2024年5月生猪销售量环比及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产能释放所致，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2、销售情况
2024年5月份鸡销售数量152.76万只，环比变动-15.41%，同比变动65.93%。

2024年5月份鸡销售收入1634.20万元，环比变动-19.84%，同比变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 GZPA Holding Limited、广远众合(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信德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及珠海广信德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6月12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68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68元/股，为公司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9.19元/股的83.57%。
(二)经出让方与拟受让方协商一致，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2024年6月13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杜江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杜江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杜江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杜江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500,00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5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于当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50万份股票期权于当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30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达到可行权时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余24名激励对象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000份，当日为行权起始日。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

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份数(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1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4)		2,160,00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共有2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及发生利息15,448.46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因王博董事长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794,382,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97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77,905,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76,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6,52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以794,242,148股同意，120,0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周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顾雨雨律师、高鹤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3:30在公司16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孙玉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研究决定，推荐监事周周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周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周伦先生：58岁，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地质仪器厂专业仪器车间副主任、专业仪器厂副厂长、厂长，重庆地质仪器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总工程师、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督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周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500,00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5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于当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50万份股票期权于当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30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达到可行权时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余24名激励对象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000份，当日为行权起始日。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

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珀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珀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7日(含2024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3、邮箱：proya@proya.com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